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我们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就非洲地区某国海关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302.66万美元。公司及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